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982,008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35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6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326,382.61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近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76234300967	4,000.00	金信诺工业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2018101258	5,000.00	金信诺工业园
	合计		9,00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小敏、谢吴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认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本协议自公司、中信建投及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